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98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智豪　　遷出國外，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　　吳智誠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主張其為被告吳智豪、吳智誠2人之債權人，請求分割如附表所示被告2人共有之遺產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43,6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9,3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

附表：
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1/12），及同段2853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4樓（權利範圍：1/3），經本院執行處113司執字第41921號分配款餘額6,643,685元。